附件11

天津市 区

社会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

xxx：您好！

我乡镇（街道）于 年 月 日收到您的（□最低生活保障 □低保边缘家庭 □特困人员供养 ）申请并进行了调查核实， 您家庭因

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\_\_\_\_\_元/月，超过本市救助标准\_\_\_\_\_\_元/月；

□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救助财产状况规定，具体表现为：

1.您家庭xxx情况，不符合《xx》第xx条规定；

2.您家庭xxx情况，不符合《xx》第xx条规定；

……。

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\*\*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\*\*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送达人：

审核确认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原件由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保存，并上传系统传送给居住地，由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打印送达申请人）